公司代码:603727　　公司简称:博迈科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邵文成	公务出差	邵文革
独立董事	汪莉	公务出差	陆建忠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6,461.74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461.7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3,055.84万元,公司母公司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083.82万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分配股票股利和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迈科	60372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新	邵莉
办公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
电话	022-66219991	022-66219991
电子信箱	securities@bomesc.com	securities@bomes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可再生能源发展迅猛,化石能源韧性十足

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形成广泛共识。目前已有136个国家宣布碳中和目标,碳中和行动已在全球范围全面开展。《BP世界能源展望》(2022年版)分三种情景对2050年世界一次能源占比进行预测。在“快速转型”和“净零”情景下,2050年,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占比中将达到40%和50%,发展迅猛。在“新动力”情景下,可再生能源占比为25%,发展势头稍缓。前两种情景下,化石能源占比降低主要原因是煤炭被取代,以及石油需求降低。三种情景下,天然气均有较为稳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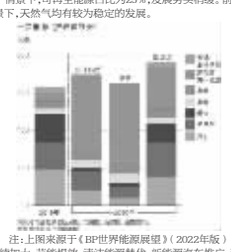

注:上图来源于《BP世界能源展望》(2022年版)

虽然低碳技术和产业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大,节能提效、清洁能源替代、新能源汽车推广、碳捕获和封存项目开发等均获得重点支持。但俄乌冲突促使各国高度重视能源安全,能源转型步伐艰难前进。部分国家和地区重启并加大对煤炭、煤电等高碳能源的利用。化石能源生命周期不断延长,天然气等传统能源韧性十足。

(二)天然气需求旺盛,市场重心不断转移

2022年俄乌冲突爆发,使国际能源市场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天然气以其清洁能源属性、良好的可应用性,需求不断上升。俄乌冲突导致俄罗斯对欧洲能源出口减少,欧洲天然气供应产生巨大缺口。全球LNG生产商为争取欧洲因俄罗斯被制裁的替代份额,纷纷加速推动新的开发项目,甚至上马相对灵活而快速投产的FLNG项目。与之对应的是,欧洲国家为了快速提升天然气进口能力,削弱俄罗斯管道气影响,利用全球灵活的供应,扩大其液化天然气进口能力。为了加快这一进程,欧洲选择寻求FSRU 来快速建立其液化天然气进口能力。但就目前市场FSRU处理天然气的能力,与欧盟 2021 年进口的俄罗斯管道天然气总量相比,仍然相形见绌。新兴市场中液化天然气仍然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趋势,积极做出战略调整。不断加大全球新兴LNG项目参与力度,扩宽视野放眼全球市场,努力争取订单。俄罗斯市场方面,管道气项目受到较大冲击,但液化气开发意愿未发生变化。部分项目因为欧美国家技术和经济封锁,进度延迟,在俄罗斯方面的积极努力下仍有进展。公司将积极参与该部分市场的角逐。FLNG、FSRU等快速出现的项目,公司也将保持足够关注,基于公司在该领域的业绩优势适度参与。

(三)海洋油气开发持续向深水迈进,FPSO仍然是最具潜力的开发项目

截至2022年10月,全球浅水油气发现为21个,比去年的56降低幅度超过一半。深水和超过1500米水深的超深水油气发现则较多,分别是15个和13个,2022年前10个月的数量已经超过了2021年全年的数量。全球海上待开发的原油可采储量从上季度的1927亿桶增加到1947亿桶。海洋油气开发加速向深海转移。FPSO作为最合适深海油气开发的装备,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当前FPSO市场有挑战,也有机遇。短期内FPSO交付速度大于新增速度,主要因素是全球海工供应链能力不足和通胀影响导致的成本高企,两大因素限制了多个FPSO进入最终投资决定阶段。油价企稳80美元,FPSO项目盈利空间较大。目前市场处于较大的机遇期,相信通胀和供应链问题将在2023年有明显改善。巴西国油最近修改了公司5年规划,将其五年投资计划增加 15% 至 780 亿美元,以增加2023-2027 年间在勘探、生产和炼油方面的支出。巴西国油最新的5年规划与上一版相比增加了100亿美元,显示出了充足的信心。过去的数十年中,巴西一直是FPSO市场的王者,巴西国油也将继续选择 FPSO 开发其油气资源以保持其王者地位。公司将凭借丰富的FPSO项目运营经验,积极参与全球FPSO项目投标,不断夯实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面向国内和国际市场,专注于天然气液化、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等行业的高端客户,为其提供专用模块集成设计与建造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大类分为天然气液化模块、海洋油气开发模块、矿业开采模块等,产品具体涉及十多种子类别。

公司为天然气液化、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领域中的国内外高端客户提供能源资源设施开发的专业分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5,151,633,687.78	5,278,296,252.33	-2.40	4,244,064,04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8,480,709.70	3,333,159,261.36	-0.14	2,443,096,907.45
营业收入	3,216,872,725.96	4,081,124,523.94	-21.18	2,579,330,31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17,368.30	166,174,315.13	-61.11	131,615,74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36,522.17	146,304,600.03	-88.89	79,798,50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313,934.51	-327,268,572.26	不适用	383,296,353.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6.19	减少4.17个百分点	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67	-65.67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67	-65.67	0.5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42,635,099.12	1,120,498,144.59	745,777,883.06	908,561,59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83,888.52	36,301,862.83	14,188,906.05	-267,37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76,660.90	3,012,929.89	-1,986,154.56	1,833,09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40,846.38	25,266,820.57	52,298,261.56	496,490,698.7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1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7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80,900	83,096,300	29.5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0	37,500,000	13.31	0	无	0	境外法人
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	12,250,000	4.3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100	5,835,600	2.07	0	无	0	其他
北京燕园名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500,000	0.89	0	未知	0	其他
山东望水泉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望水泉锦上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2,000,000	0.71	0	无	0	其他
徐健	1,420,800	1,420,800	0.5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杨瑞芬	1,320,000	1,320,000	0.4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刘仁	796,400	1,269,000	0.45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吴文苏	1,116,000	1,116,000	0.4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邵文成、孙民分别持股80.00%和20.00%的公司,邵文成和孙民系夫妻关系;(2)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为邵文成、邵文革分别持股99.00%和1.00%的公司,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为邵文成、邵文革分别持股45.8%和36.42%的公司,邵文成和邵文革为兄弟关系;(3)邵文革为山东望水泉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望水泉锦上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唯一份额持有人;(4)未发现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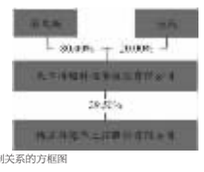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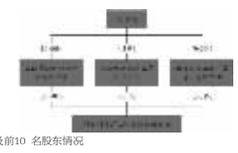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液化、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项目领域。

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1,687.27万元,同比2021年减少21.18%,其中来自天然气液化模块114,558.76万元、海洋油气资源开发模块203,672.33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461.73万元,同比2021年减少61.11%。

截止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515,163.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32,848.07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证券代码:603727　股票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23-007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三)本次定期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407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当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五)会议由彭文革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发展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容诚审字[2023]230Z0446号审计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履职情况,报告的审议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总裁在报告期内的履职和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职情况,报告的审议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出具的2022年度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职情况,报告的审议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的2022年度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职情况,报告的审议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充分发挥了自身职权,出具的2022年度述职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职情况,报告的审议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充分重视投资者回报,基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制定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维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等管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正,充分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充分体现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机构对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管理、控制及监督作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容诚审字[2023]230Z0506O5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会认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升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执行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项目履约担保额度进行预计,旨在保障子公司正常履行项目合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良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执行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项目履约担保额度进行预计,旨在保障子公司正常履行项目合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良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进行计提,依据充分合理,有助于向投资者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相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对章程进行修订,旨在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自身经营业绩情况,结合行业年度薪酬水平、各董事岗位职责以及履职情况对董事2023年度的薪酬水平进行调整和确定,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保障了公司及公司董事的合法权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自身经营业绩情况,结合行业年度薪酬水平、各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以及履职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的薪酬水平进行调整和确定,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保障了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等管理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1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博迈科《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迈科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博迈科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博迈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博迈科已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博迈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18,149.20万元(含未使用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60.90万元),受地缘政治、俄乌战争和国内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2022年度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有所放缓,导致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改扩建工程项目进度延迟。

保荐机构对博迈科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机构健全完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管理、控制及监督作用,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容诚审字[2023]230Z050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会认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内控运行情况,报告编制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制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依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及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的能力。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可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与稳健性,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及审计工作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上述审议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落实公司2023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与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授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并且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可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与稳健性,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及审计工作要求。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与稳健性,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及审计工作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上述审议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了保证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与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授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出口业务占公司业务比例较大,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有利于公司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的同时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2)。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下,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执行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项目履约担保额度进行预计,旨在保障子公司正常履行项目合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良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进行计提,依据充分合理,有助于向投资者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相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对章程进行修订,旨在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自身经营业绩情况,结合行业年度薪酬水平、各董事岗位职责以及履职情况对董事2023年度的薪酬水平进行调整和确定,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保障了公司及公司董事的合法权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自身经营业绩情况,结合行业年度薪酬水平、各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以及履职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的薪酬水平进行调整和确定,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保障了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等管理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1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博迈科《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迈科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博迈科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博迈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博迈科已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博迈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18,149.20万元(含未使用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60.90万元),受地缘政治、俄乌战争和国内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2022年度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有所放缓,导致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改扩建工程项目进度延迟。

保荐机构对博迈科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机构健全完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管理、控制及监督作用,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容诚审字[2023]230Z050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会认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内控运行情况,报告编制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制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依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及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的能力。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可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与稳健性,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及审计工作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上述审议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落实公司2023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与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授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